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就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2017年10月修订本）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并兼顾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并兼顾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3月修订本）。本次修改后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3月修

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2017 年 10 月修订本）同时废止。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3 月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